

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

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國內管理學術水準，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在職專任教師，於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」（如附件）所列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-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要件：  
一、以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/系所名義發表。  
二、申請獎勵前一學年已獲接受或刊登。  
三、該期刊論文未重複申請本獎勵及本校（含本院）其他學術研究獎勵。  
四、具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【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】。  
    通訊（Correspondence）、評論（Review）、書評（book review）、訂正（correct）、回覆（reply）、編後語（editorial）、給編者的信（letter to editor）等不在獎勵範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標準如下：  
一、單一作者：每篇頒給新臺幣 100 萬元。  
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每篇頒給新臺幣 70 萬元。  
三、其他作者：每篇頒給新臺幣 50 萬元。  
本院教師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，獎勵金核給原則如下：  
一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。  
二、其他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平均分配該篇論文獎勵金。  
三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與其他作者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，比照單一作者以每篇新臺幣 100 萬元為獎勵基準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作者順序，按比例計算分配。
- 第五條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獲獎人，本院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，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審議獎勵申請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支應。
- 第七條 審議通過之獲獎人，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【玉山學術獎】。獲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。

- 獲獎人期刊論文於出版刊登時，須載明受玉山學術獎獎助或贊助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勵時應檢附申請書、期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暨論文全文，於規定期限送本院提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獲獎人除依第四條規定核給獎勵金外，另頒贈獎牌一面。  
本期刊論文獎勵每篇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用於申請本校（含本院）各項學術研究獎勵。
- 第十條 申請教師應本於誠信原則，主動揭露個人獲獎勵情形，如有重複支領情事，已撥付者應予追回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予停權措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，免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